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燕惠 傳真:03-8462782 電話:03-8462860*303

電子信箱: partyshieh@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0700672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畫。(1070067270 Attach000.doc)

主旨:檢送本縣「107年度校園空氣品質與河川揚塵防治宣導計

畫」,請貴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 要點及花蓮縣107年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校配合執行事項如下:
 - (一)辦理教育宣導:
 - 以師生為對象,至少辦理1場「空氣品質指數(AQI)」 」顏色等級與旗幟介紹、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等 之教育宣導活動,可併入學校相關活動辦理。
 - 2、各校若須安排講師到校宣導,請填妥google表單(ht tps://goo.gl/forms/g0jIMfkog5gEDMLz1,建議以ch rome開啟)提出申請,屆時依各校申請順序安排宣導場次,額滿不再受理申請,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融入課程教學:學校於該學年度結束前,將空氣品質之警示及防護融入課程教學。
 - (三)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(包含幼兒

建康指導(包含幼兒 源中文 107/04/11



..... 線

訂

- (四)依需求調整體育教學(包含幼兒園)。
- (五)納入教師進修(包含幼兒園):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, 將空氣品質之警示及防護納入教師進修。
- 三、請各校依附件格式將貴校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成果報告(附件一)及執行成果說明(附件二)之書面資料核章,併同成果電子檔(WORD)燒錄成光碟各1份,務必於107年10月31日前寄送花蓮縣立富源國中(免備文)彙辦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158-041文章 15:10:59章



訂



線